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24号

关于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 6000 吨/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丽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雄市丽彩公司新建年产油墨 60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2023 年，广东丽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的全套厂房、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南雄艾科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选址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7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33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4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韶环审〔2012〕19 号），项目于 2014 年经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文号：韶环审〔2014〕531 号），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吨普通胶粘剂、1080 吨溶剂型涂料、180 吨溶剂型胶粘剂和 1000 吨水性涂料。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丽彩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油墨 6000 吨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有甲类车间进行改建重新调整布局, 同时将现有废气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换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项目主要原辅料: 聚酯多元醇、异丙醇、乙醇、聚氨酯树脂、EVA 树脂、钛白粉等。项目主要设备为分散机、砂磨机、分散罐、冷水机等。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 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二、经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 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 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2t/a; NH₃-N: 0.0002t/a,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114t/a; VOCs: 8.129t/a。按照“总量替代”要求, 拟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市汇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1.04116t/a 中分配 1.04116t/a、《南雄市好田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3.54t/a 中分配 3.54t/a、《南雄市马来宾油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认定的 2.17t/a 中分配 2.17t/a、《南雄市荣兴化

工工贸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实施效果核实自查报告》中未分配的 8.09t/a 中分配 1.37784t/a，总计 8.129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